**第五、六、七章与采购文件内容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

根据公安部禁毒局工作要求，需要购置一台高灵敏度毒品和\*\*人体检测设备，对下列情况进行快速准确的分析检查：娱乐场所\*\*人员筛查、道路卡点毒驾、\*\*检查、戒毒人员定期复查、可疑毒品包裹检查等。该设备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1 | 能用于毒品快速分析； |  |
| 2 | 使用石英晶体微天平与生物免疫相结合的技术进行物质检测，误报率小于1%。 |  |
| 3 | 预热时间≤10分钟； |  |
| 4 | 具有自检和自动校准功能（不需人工校准）； |  |
| 5 | 探测模式：痕迹，口腔，汗液，液体； |  |
| 6 | 检测毒品种类不少于以下几种：可卡因，安非他命，冰毒，摇头丸，海洛因，克他 命，大麻以及它们的混合物。如遇新型毒品样本，可以由专业人员通过数据采集进行添加。 |  |
| 7 | 毒品可检出量：可卡因≤100ng、安非他命≤100ng、冰毒≤100ng、摇头丸≤80ng、海洛因≤100ng、克他命≤200ng、大麻≤50ng。 |  |
| 8 | 设备在检验去离子水，维生素片，皮鞋油，洗洁精，咖啡以及无污染试纸时，不发生误报警现象。 |  |
| 9 | 以GB16796-2009 国家标准，检验抗电强度，无击穿和飞弧时间≥1分钟； |  |
| 10 | 以GB16796-2009国家标准，检验漏电电流，漏电电流≤0.10mA； |  |
| 11 | 可使用电池或220V交流电供电，使用电池供电时，待机时间≥4小时；  还可使用 12/24V DC车载供电； |  |
| 12 | 具有声、光和文字报警功能 |  |
| 13 |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可通过网线传输数据； |  |
| 14 | 探测参数可调节，毒品数据库可更新； |  |
| 15 | 设备液晶显示屏尺寸≥6 英寸； |  |
| 16 | 符合 GB16796-2009《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实验方法》国家标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建议为原件扫描件）。 |  |
| 17 | 产品已通过公安部检测，检测毒品种类全面，灵敏度达到纳克级，不含放射源。**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合同条款：详见第四章合同； |
| ▲2 | 授予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并按规定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
| ▲3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

**第七章 附件**

**（请仔细阅读并制作）**

A.资格证明文件

**A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项目编号为 NBDW-2020-1205DG 的余姚市公安局禁毒测毒仪采购项目发出的投标邀请，本单位申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A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供应商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供应商公章）；

**A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供应商公章）；

**A6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12 | 开户银行及账户 | |  |
| 13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A7承诺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项目编号为 NBDW-2020-1205DG 的余姚市公安局禁毒测毒仪采购项目发出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承诺如下：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具体以采购人在（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A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余姚市公安局禁毒测毒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余姚市公安局禁毒测毒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DW-2020-1205DG）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4、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建议放入）**；

**B3-1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特别提醒：**投标人须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B3-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姓名）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余姚市公安局禁毒测毒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NBDW-2020-1205DG ，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清晰）

|  |
| --- |
|  |

**特别提醒：**投标人须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B4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余姚市公安局禁毒测毒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DW-2020-1205DG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注：须与相应的商务条款（第六章）逐项比较填写（特别提醒：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5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余姚市公安局禁毒测毒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DW-2020-1205DG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

**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

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

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

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6、按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要求（即对投标货物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名称、规格型号、配置、技术参数、实物图片等）做出明确完整的响应性叙述；

B7、产品整体情况；

B8、售后服务及能力；

B9、质保承诺；

B10、同类型业绩；

B11、政府采购政策；

B1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C.报价文件

封面

**余姚市公安局禁毒测毒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余姚市公安局禁毒测毒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DW-2020-1205DG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厂家、品牌、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 禁毒测毒仪 |  | 1台 |  |  |

**特别提醒：**

①本次公开招标**预算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80000.00元，**超出上述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②投标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位**（例如：投标报价为1234567.89元为无效，投标报价为1234568元或1234568.00元均为有效）。**

③**投标报价即上表中的“合计（元）”。**

④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未列出的、但为完成本项目及使其正常运行所必须的设备设施、材料，供应商应进行优化并将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C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余姚市公安局 \_单位的\_余姚市公安局禁毒测毒仪采购项目\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函为财库[2011]181号文附件的标准格式，必须按该格式填写；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请认真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2、如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请在相应文字处后面打钩，如“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如供应商是代理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请如实填写其他企业的划分类型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同中型企业，因此，只有小微企业提供自己的货物或者小微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的货物时，供应商才算小微企业，才能享受评标标准里的价格扣除优惠。

**C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用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填写：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C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